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
楼

牵头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
业大厦 16-17 层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
大厦 39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19 年 5 月 13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 要 提 示

1、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华能集团”）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48 号文核准。

2、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五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行发行。

3、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4、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4,850,745.23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9,202.93 万元、145,694.40 万元、5,871.97 万元及 30,622.41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0,787.81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每年债券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期债券无担保。

6、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10 年，以每 10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

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10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7、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品种一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每个重新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本期债券品种二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10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每个重新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10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

五入计算到 0.01%)。

8、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9、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

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或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2、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3、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7%-5.0%;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0%-5.3%。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方式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4、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网下申购由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15、网下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5,000 手(5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6、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8、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9、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

者)》。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20、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印发的“证监许可[2018]1048”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信达证券、光大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中银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指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合格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10年，以每10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10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6、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7、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10年，以每10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10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8、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

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品种一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每个重新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本期债券品种二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10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每个重新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10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9、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

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0、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和《关于

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或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5、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6、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7、起息日：2019年5月20日。

18、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每年5月20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每年5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

22、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3、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4、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本期债券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牵头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32、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33、税务提示：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一条，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

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31、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9 年 5 月 15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评级报告
T-1 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9 年 5 月 17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T+1 日 (2019 年 5 月 20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于当日 16: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19 年 5 月 21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期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预设区间为3.7%-5.0%，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预设区间为4.0%-5.3%，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9 年 5 月 16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一致，上述时间区间可适当延长，下同）将《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本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0 手（1,000 万元），并为 5,000 手（5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9 年 5 月 16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1）《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二）《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三）（以上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或部

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2) 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加盖证券公司或营业部印章的由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债券合格投资者资质审核确认单》（以下投资者可无需提供：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及其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养老基金、社会公益基金、QFII、RQFII等产品）；

(4)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个人投资者应在 2019 年 5 月 16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 个人签字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二）《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三）；

(2) 个人签字的有效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开户场所出具的债券合格投资者确认文件，所有证明文件请本人签字确认；

(4)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认购传真：010-63081372、010-63080992

咨询电话：010-63080993、010-63080997

每家合格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合格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情况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及基本利差。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及基本利差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10年，以每10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10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参与本期网下发行的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5,000 手（5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19 年 5 月 17 日（T

日)与2019年5月20日(T+1日)每日的9:00-16:00。

(五) 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9年5月16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欲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4、欲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须参与网下，具体文件清单详见本公告之“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之“(四)询价办法”

(六) 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认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 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9年5月20日(T+1日)16:00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账户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保利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58900052504499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100094367

开户行联系人：王冀川

银行查询电话：010-64082400

银行传真：010-64082468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未能在 2019 年 5 月 20 日（T+1 日）16:00 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法定代表人：曹培玺

联系人：张瑛

联系地址：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电话：010-63228800

传真：010-63228866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胡婷婷、芦婷

联系电话：010-83326872

传真：010-83326920

（三）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联系人：刘蓓蓓、王一、段遂、陈安琪

联系电话：010-58377806

传真：010-56513103

（四）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宏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联系人：韩海萌、贾天启、陈东耀、李政宇

联系电话：010-88366060-8715

传真：010-88366650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人：徐慧、王乐中、黄姗、张昱旻

联系电话：021-20328567

传真：021-50372641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二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二期) 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3 日

附件一：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1、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2、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3、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4、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可用于申购本期债券的账户。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簿记结束后，若申购量不足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可以调整发行方案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电子邮箱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托管券商席位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5+N 年期品种（利率区间：3.7%-5.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10+N 年期品种（利率区间：4.0%-5.3%）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1、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T-1 日）14:00-17:00 点通过传真方式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传真：010-63081372、010-63080992，咨询电话：010-63080993、010-63080997

2、合格机构投资者应同时将以下资料通过传真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1）《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二）《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三）（以上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2）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3）加盖证券公司或营业部印章的由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债券合格投资者资质审核确认单》（以下投资者可无需提供：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及其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养老金、社会公益基金、QFII、RQFII 等产品）；（4）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3、合格个人投资者应同时将以下资料通过传真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1）个人签字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二）《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三）；（2）个人签字的有效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3）开户场所出具的债券合格投资者确认文件，所有证明文件请本人签字确认；（4）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

2、本期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规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合格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格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4、主承销商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主承销商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5、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8、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合格投资者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9、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10、申购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单位盖章）
2019 年 月 日

附件二：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在进行债券投资前应充分了解，可能会获得盈利的投资收益，但同时也存在亏损的投资风险。为了使您充分地了解其中的风险和损失，保护您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和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本公司特向您进行如下风险提示，请认真阅读并签署：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参与信用状况恶化债券的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在参与认购及交易前，应当充分了解该类债券的相关风险以及债券发行人的相关情况，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同时，投资者应当特别关注债券发行人发布的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调整公告，及时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市公司网站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发行人资质较差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参与信用状况恶化债券的风险】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的债券存在资信评级下调，发行人盈利能力恶化以及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该类债券存在无法按照募集说明

书的约定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在参与认购及交易前，应当充分了解该类债券的相关风险以及债券发行人的相关情况，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审慎考虑是否买入。

九、【操作风险】投资者在认购债券过程中因自身操作或者系统性的原因造成认购失败的风险。

十、【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本《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及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前，应充分了解该类债券的相关风险以及债券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认真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机构已阅读并完全理解以上《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且具备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资格，知悉债券认购及交易风险，愿意承担债券市场的各种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

（机构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3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需要对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做确认调查，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本机构属于（请在括号中勾选）：

（一）☐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理财产品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六）☐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 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本期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是☐ 否☐

本机构符合上述规定，确认为合格投资者，特此确认。

投资者：

（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票面利率应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3、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4、网下发行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下限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的应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本期债券申购上限为 140,000 万元（含 140,000 万元）。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合格投资者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6、以下为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期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5.00%-6.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利率标位上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5.20	2,000
5.40	2,000
5.60	2,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5.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6,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60%，但高于或等于 5.4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4,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40%，但高于或等于 5.2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20%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7、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在本认购申请表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或营业部印章由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债券合格投资者资质审核确认单》（以下投资者可无需提供：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及其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养老基金、社会公益基金、QFII、RQFII）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合格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合格投资者自行负责。

8、参与询价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与认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合格投资者传真后，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进行确认。申购传真：010-63081372，咨询电话：010-63080992。